

修正條款對照表

《政策與程序》變更部分

第 1 章 會籍		第 1 章 會籍	
1.	如何成為會員	1.	如何成為會員
1.3	年齡限制	1.3	年齡限制
	您必須至少年滿 20 歲且非無行為能力人(例如: 非經法院為監護宣告者), 才能成為一個會員, 除非您是符合以下第 1.4 節規定的特定的限制行為能力人。		您必須為年滿 18 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即未受法院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才能成為一個會員。惟會員必須年滿 20 歲才可以參加品牌代表考核。
1.4	限制行為能力人	1.4	限制行為能力人(不適用)
	如果您是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且未婚的限制行為能力人, 而您已事先取得一份由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簽署之獨立的書面同意並遞交給公司, 則您可以成為會員, 但您不能參加品牌代表考核。可以參加品牌代表考核的資格必須為年滿 20 歲。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須負有監督管理您的商業活動的責任及義務。如果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合法的監護人)是會員, 則: • 您的會籍將被視為是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的會籍分開的第二個會籍; • 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必須是您的保薦人; 及 • 您的法定代理人(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不能在您的會籍中擁有受益權。		刪除。
附錄 C 相關法規及商德約法		附錄 C 相關法規及商德約法	
健康食品管理法 [附錄三]		健康食品管理法 [附錄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府。		
第四章 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		第四章 健康食品之標示及廣告	
第 13 條	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 一、品名。 二、<u>內容物名稱及其重量或容量</u>；其為<u>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u>。 三、食品添加物之名稱。 四、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 五、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 六、核准之功效。 七、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八、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u>其他必要之警語</u>。 九、營養成分及含量。 一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u>九</u>款之標示方式和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 一、品名。 二、<u>內容物名稱</u>；其為<u>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u>。 <u>三、淨重、容量或數量</u>。 <u>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u>。 <u>五</u>、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 <u>六</u>、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 <u>七</u>、核准之功效。 <u>八</u>、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u>九</u>、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u>可能造成健康傷害以及其他必要之警語</u>。 <u>十</u>、營養成分及含量。 <u>十一</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u>十</u>款之標示方式和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會員協議書》變更部分

修正前		修改後	
會員協議書(正面)		會員協議書(正面)	
步驟五	申請人須年滿<u>二十歲</u>且非<u>無行為能力人</u>，如為<u>限制行為能力人</u>（即<u>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婚者</u>），須取得<u>申人之</u>	步驟五	申請人須為年滿<u>十八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u>（即未受法院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無。		申請人確認已經事先審閱本合約（包含其背面條文約定），其餘相關規範可以透過 https://www.nuskin.com.tw/content/custom-service/regulatory.html 詳閱其內容，並且同意在從事任何會員活動之前，詳閱所有相關規範及文件。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隱私權與著作權聲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 使用條款、隱私權與著作權聲明 」
若主會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婚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		刪除。	

《LOI 品牌代表考核意向書》變更部分

修正前	修正後
本人為年滿 <u>20 歲</u> 成年會員	本人為年滿 <u>20 歲</u> 會員
本人明白根據本人已書面簽署的銷售協議其中所包含之獎勵提速計劃及相關文件，本人必須在考核期內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晉升成為 品牌代表	本人明白根據本人已書面簽署的 會員協議書 其中所包含之 銷售績效 計劃及相關文件，本人必須在考核期內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晉升成為 品牌代表
若曾經遞交 LOI 且成功通過品牌代表考核者，針對『品牌代表重回計劃』規則，請參閱 NU SKIN 台灣官網 www.nuskin.com.tw 『獎勵提速計劃』之品牌代表重回計劃相關說明。	若曾經遞交 LOI 且成功通過品牌代表考核者，針對『品牌代表重回計劃』規則，請參閱 NU SKIN 台灣官網 www.nuskin.com.tw 『 銷售績效 計劃』之品牌代表重回計劃相關說明。
4. 招募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且未婚之未成年人加入時，該未成年人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書面同意。	刪除。